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67,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4 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67,7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包含金融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鉴于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以及保持一定额度银行授信弹性的需要，预计全年需要续签或新签的授信合同总额在1.6亿元以内。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的授信额度将视具体情况在总额度内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067,71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不超过R1或者R2的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每期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每期理财产

品时限不超过 180 日（且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67,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简化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各全资子公司拟贷款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67,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40,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反对股数 6,58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40,0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反对股数 6,586,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67,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67,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1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67,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67,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号							
5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709,231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709,231	100.00%	0	0.00%	0	0.00%

	案》						
7	《关于 修订< 公司章 程>的 议案》	7,709,231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黄夏敏、薛明珠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